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60號

聲 請 人 古舜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之0

樓之0

法定代理人 王玉玲

代 理 人 張欽源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5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鄭宇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怡君

支票附表：

114年度除字第260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好記營造股份	彰化商業銀行	114年2月28日	1,120,000元	QN5039502	

(續上頁)

01

	有限公司 司盧宥 瑞	土城分 行				
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	--	--	--